

北京民办教育信息

第 2 期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

2013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政府工作】

石景山区教委寒假前对部分民办培训机构进行检查 1

【协会工作】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召开二届二次常务理事会暨理事会 1

【会员之窗】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召开寒假工作研讨会 2

【合作交流】

北京城市学院与葡萄牙维亚纳堡理工学院签署合作协议 3

台湾高雄市中小学语文教育辅导团到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实验学校访问 4

【业内动态】

北京多家民办教育机构在人民大会堂庄严承诺诚信办学 4

【八面来风】

云南：规定民办幼儿园收费不高于公办园 1.5 倍 5

大连：出台民办学校设置新标准 6

上海：拟建高校退出机制 推动独立学院转设终止办学 6

【简讯】

北京城市学院学生荣获第四届北京市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三等奖 ... 7

【政府工作】

石景山区教委寒假前对部分民办培训机构进行检查

为响应北京市教委《关于做好 2013 年寒假工作的通知》要求，石景山区教委办学管理科在 2013 年寒假前下发通知，要求辖区内民办学校认真学习市教委通知精神，重点做好以下几点：一、严格执行北京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有关规范教育收费的相关要求，民办学校（含民办教育机构，下同）不得与公办中小学合作或以民办学校名义变相补课收费。二、各民办学校要注意防火、防盗及校园安全。三、做好年检各项工作。

1 月 23 日上午，区教委办学管理科和保卫科在两位科长的带领下对部分民办学校进行了联合检查，实地了解和查看了学校消防设施、安保措施及日常管理等情况，并结合 2012 年年检工作和学校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要求及合理化建议。

【协会工作】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召开二届二次常务理事会暨理事会

1 月 22 日下午，北京民办教育协会二届二次常务理事会暨理事会在北京城市学院教三楼四层多功能厅召开。协会常务副会长吴凤臣同志主持会议。

常务理事会会上，协会 16 位副会长、25 位常务理事出席了会议；协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按照《北京民办教育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事项：一、根据北京民办教育协会工作需要，决定聘任丁雪松、程琳、陈育梅、胡丽雷四位同志为协会副秘书长，任期自通过之日算起。二、根据北京民办教育协会工作需要，决定将北京民办教育协会章程所规定的常务理事会职权之“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七款）两项授权予协会秘书处负责办理。三、随着汉语学习需求市场的不断扩大，对外汉语培训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时

期。为加强行业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积极促进国际汉语的推广，决定成立北京民办教育协会国际汉语推广分会，由秘书处负责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理事会上，北京市教委民办教育处处长李开发同志出席了会议；16位副会长、秘书长和93位理事出席了会议；协会监事会的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

首先，协会秘书长马学雷同志向大家汇报了秘书处2012年工作情况；随后，协会常务副会长吴凤臣同志通报了协会二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三个决议事项。

按照《北京民办教育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理事会对北京长城研修学院等5家会员单位的申请进行了审议，通过表决一致同意：北京长城研修学院由会员单位成为理事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北京翻译研修学院、现代管理大学、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理事单位成为常务理事单位。

最后，协会监事长杜松彭同志代表监事会向理事会报告了对协会2012年工作全程监督检查的情况。并希望协会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够继续依法办会，认真履行行业组织各项职能，积极发挥“枢纽型”社会组织的作用，为进一步推动首都民办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民办教育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会员之窗】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召开寒假工作研讨会

2月25日，北京培黎职业学院围绕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和优质的就业这一主题，召开了寒假工作研讨会。学院领导、全体中层干部、教学团队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北京市职业院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等近70人参加了会议。

该学院7个系和教务处、学生处结合本部门实际，紧紧围绕向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和高质量就业的主题，就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

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校企合作、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讨。大家畅所欲言，交流了经验，统一了认识，部署了工作。

会上，学院副院长关仲和作了《理清思路、达成共识，为实现“培黎梦”而实干、干实》的讲话，明确了2013年教学工作指导思想。

学院院长余临在总结讲话中，对做好2013年工作提出要求。他说，2013年是北京培黎职业学院深化改革、转型发展之年，培黎师生要站在社会进步的方面，做社会进步的力量；要按照党的十八大要求，着重在“立德树人”上下功夫；以迎接建校30周年为契机，以提高办学水平为目标，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敢于担当的情怀、务实的精神，深化改革，走高举高打的专业结构调整创新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优化升级的路子，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不断提升为首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力。

【合作交流】

北京城市学院与葡萄牙维亚纳堡理工学院签署合作协议

2月25日，葡萄牙维亚纳堡理工学院院长及澳门理工学院院长一行6人到北京城市学院访问，并与学校有关负责人进行了会谈。

会谈中，葡萄牙维亚纳堡理工学院院长和北京城市学院副院长冉楠分别介绍了两校发展历史和办学情况，表达了对两校即将开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寄予的厚望。最后，冉楠副院长代表北京城市学院与葡萄牙维亚纳堡理工学院签署了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两校将在2013年联合培养工商管理专业（葡语国家方向）的本科生。

近几年，随着巴西等葡语国家经济的发展以及与我国经济贸易关系的密切往来，葡萄牙语专业就业率一直稳居高就业率的榜首，尤其是既掌握葡萄牙语又具有其他专业背景的学生，更是备受用人单位的青睐。两校的合作将培养符合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急需人才。

台湾高雄市中小学语文教育辅导团到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实验学校访问

2月28日下午，台湾高雄市中小学语文教育辅导团一行20人到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实验学校访问交流。来宾包括国立台北教育大学教授、语文教育辅导团督学，及高雄市十几所中小学校的校长和优秀教师。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实验学校的有关领导热情接待了来宾。

在学校有关领导的陪同下，来宾参观了学校中、小学部的教学楼、宿舍及其他设施等。之后，双方在会议室展开了深入、热烈的交谈。学校的中、小学部教师代表分别与来宾分享了语文教学经验，提出了接力作文、合作学习、学生课前演讲等很多教学方法。来宾代表也分别以“深耕教育 扎根语文”、“最爱阅读 就在高雄”为题，向大家展示了各自的教学方法和先进的学生阅读成果网络评价系统。通过互通有无，开阔了双方的语文教学思路。

学校领导表示，这次交流访问，不仅帮助学校进一步了解了台湾的教育现状，而且搭起了双方的友谊桥梁，为今后的合作打下了基础。

【业内动态】

北京多家民办教育机构在人民大会堂庄严承诺诚信办学

1月26日，“为了更好的教育”社会责任报告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19家民办教育机构在会上发布“社会责任宣言”，向全社会庄严承诺诚信办学。

“社会责任宣言”由北京精诚教育集团发起，联合北京十余家知名民办教育机构共同向社会发布。宣言中称，教育是中华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的基石，教育工作者的职业良知和个人操守、社会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关乎个人的未来、家庭的希望、民族的兴衰存亡。教育是需要用良心托起的事业。发布宣言的所有教育机构向社会承诺：“无论孩子是富裕还是贫穷、是健康还是残疾、是聪慧还是平常，我们会以教育人的职业操守和教育者的智慧，一视同仁地去拥抱他、帮助他、

成就他，永不抛弃和伤害！我们要让我们今天给他的教育裨益于他的一生。”

北京精诚教育集团董事长王国欣在发言中称，面对社会道德严重滑坡的现实，民办教育同样面临诚信危机，有良知的教育者不该随波逐流，而应该成为社会责任的忠实承担者。

著名教育家、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名誉会长陶西平在致辞中表示，中国民办教育需要诚信，要取信于家长、学生、教师和社会，民办教育需要创造符合时代要求的优质教育。

著名社会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周孝正在发言中说，良知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传统中国文化的核心，需要用满腔热情来践行承诺，这才是一个积极向上的国民心态。

【八面来风】

云南：规定民办幼儿园收费不高于公办园 1.5 倍

日前，云南省教育厅出台了《云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指标体系》，全面开展认定工作，鼓励和引导全省民办幼儿园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

《指标体系》明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收费上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须实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幼儿人均月保教费收费标准不高于所在区域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 1.5 倍，且根据贫困家庭收入情况设立灵活的缴费时限；幼儿伙食费收支平衡，坚持零利润，没不合理收费项目。幼儿园须设幼儿保教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每学期园内救助资金使用量，每 100 名幼儿城市不低于 4000 元，农村不低于 3000 元，贫困山区不低于 2000 元。对服务区域困难家庭子女入园收费有明确的减免措施，已享受减免优惠人数达到或超过在园幼儿总数的 10%，不得拒收智障幼儿，不歧视困难家庭幼儿。收费高于公办园 1.5 倍的幼儿园将实行“一票否决”。

大连：出台民办学校设置新标准

日前，大连市新修订的《大连市民办教育学校设置规定》出台，并于2月15日实施，有效期5年。

《大连市民办教育学校设置规定》主要内容有：设立普通高中生均占地面积由18平方米改为40平方米以上自有使用权土地，田径场环形跑道由200米改为400米以上，生均建筑面积由9平方米改为16平方米以上的自有产权校舍。设立中职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总用地不少于400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33平方米以上的自有使用权土地，田径场环形跑道应在200米以上。建筑规划面积不少于24000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自有产权校舍。专任教师师生比达到1:20，一般不少于60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应任职资格，专业教师数应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数的50%，其中双师型教师不低于30%。全日制封闭管理的非学历教育机构，校舍建筑面积由800平方米改为不少于1500平方米。

首次增加了建立师生权益保障金制度，防范民办学校办学风险。规定，民办学校应缴存师生权益保障金，在学校发生意外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用于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上海：拟建高校退出机制 推动独立学院转设终止办学

日前公布的2013年上海市高等教育工作要点透露，上海市教委将按教育部部署，开展年度民办高等学校设置，包括探索建设小规模、高水平的民办文理学院，探索建立高等学校退出机制，并推动独立学院转设及终止办学等事宜。上海将加快实施今年市级教育建设项目，全面推进上海科技大学、上海国际舞蹈中心、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和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的新校区，以及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二期工程建设。

【简讯】

北京城市学院学生荣获第四届北京市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三等奖

近日，由北京市教委主办的第四届北京市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落下帷幕，北京城市学院学生代表队经过选拔赛、初赛、决赛，最后从参赛的 23 所高职院校中脱颖而出，获得了高职组三等奖。

编辑：胡丽雷 核发：刘征

共印 550 份